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變現及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1樓3101-2A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8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且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變現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文略融資就變現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5頁。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www.melcolot.com內刊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文略融資函件	1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經營業務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代價」	指	30,000,000港元，即買方應付予本公司之銷售股份代 價，將於完成後由買方以現金及義務人簽立承付票之 方式支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 交易而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彭慶聰先生及蘇 禮木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買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文略融資」	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變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義務人」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錫強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付票」	指	首份承付票及／或第二份承付票
「買方」	指	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義務人擁有70%權益，由另外兩名股東擁有30%權益，該兩名股東為目標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變現」	指	本公司按買賣協議所預期而變現銷售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買方、義務人及本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7,269,90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威發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 (主席)
高振峯先生 (行政總裁)
Christos Moumouris 先生
Georgios Derempeoglou 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Scotia Centre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志浩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1樓
3101-2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彭慶聰先生
蘇禮木先生

敬啟者：

主要變現及 關連交易

緒言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買方及義務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即買賣協議之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變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98%。由於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變現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變現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變現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ii)文略融資就變現提供之建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各方： (1) 賣方： 本公司

(2) 買方： 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

(3) 義務人： 陳錫強

買方為一家公司，由(i)義務人擁有70%權益。義務人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持有(以個人身份及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法團)合共53,2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64%；及(ii)由另外兩名股東擁有30%權益，該兩名股東為目標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合共持有11,74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4%。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義務人加入成為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是為了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有關承諾之詳情載於下文「義務人於買賣協議作出之承諾」及「其他承諾」各段。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合共67,269,905股股份，此為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為30,000,000港元，將會由買方與義務人按下列方式共同及各別地支付：

- (a) 買方於緊接完成日期後三週內須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0港元現金；
- (b) 買方於緊接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須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0港元，支付方式為義務人於完成後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出首份承付票並於其後根據首份承付票之條款悉數贖回首份承付票；及

董事會函件

- (c) 買方於緊接完成日期後十五個月內須向本公司支付其餘10,000,000港元，支付方式為義務人於完成後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出第二份承付票並於其後根據第二份承付票之條款悉數贖回第二份承付票。

有關代價乃經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按商業基準在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的協定折讓，原因為(i)網絡系統集成之競爭非常激烈，特別是目標集團需要與本地及國際系統集成服務供應商競爭，而部份供應商更是大型網絡硬件／軟件製造商的附屬公司；(ii)中港兩地的網絡系統集成市場較為成熟，加上競爭激烈，因此目標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及(iii)本公司可將資源及未來的投資集中在旗下的彩票業務，以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變現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2) 買方及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必須同意及批准已經取得；及
- (3) 本公司、買方及義務人於買賣協議中分別提供的保證於直至及包括完成之時在各主要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倘有關條件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仍未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而此後任何一方均毋須就買賣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除非在此之前買賣協議之條款遭違反則作別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列條件概未達成。

義務人於買賣協議作出之承諾

義務人實益持有買方已發行股本之70%。義務人已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承諾，表示買方將會根據買賣協議妥善及準時履行所有付款責任及／或履行任何根據買賣協議指定應由買方負責或承擔之責任。此外，義務人亦承諾，倘因買方未有履行上述責任而導致本公司受到損害，則義務人將會向本公司賠償本公司因此而引致之所有負債、損失、費用及支出。

完成

完成將於有關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份押記

於完成時，買方將會簽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抵押，以將銷售股份抵押予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協議須承擔或產生之付款責任及負債以及義務人於承付票之付款責任的抵押。上述之股份抵押在買賣協議及承付票所產生或其項下之全部付款責任及負債全部結清後將會解除。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須承擔買賣協議項下之第一付款責任，除非及直至義務人已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承付票條款之所有付款責任之時，買方的第一付款責任才會獲解除。

其他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義務人及買方之另外兩名股東將分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簽立承諾。

根據義務人將於完成後簽立之承諾，義務人承諾：

- 1) 不可出售、轉讓、指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義務人實益擁有之任何買方已發行股份亦不可以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不可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任何上述行動)；
- 2)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仍然是買方之唯一董事；

董事會函件

- 3) 促使買方之股權架構得以保持，因此，義務人須實益持有買方之七股已發行股份（佔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而買方之另外兩名股東（「其他股東」）須分別持有買方之一股及兩股已發行股份（分別佔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及20%）；及
- 4) 促使買方之董事會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批准任何買方已發行股份之轉讓或過戶登記，亦不會於其股東名冊內將任何新成員登記成為買方之新股東。

根據買方之另外兩名股東將於完成後分別訂立之承諾，彼等將分別實益持有買方之一股及兩股已發行股份（分別佔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及20%），而彼等將不會出售、轉讓、指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彼等實益擁有之任何買方已發行股份亦不會以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不可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任何上述行動），惟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承付票

首份承付票及第二份承付票之本金額均為10,000,000港元。除到期日外，首份承付票及第二份承付票之主要條款相同，詳情如下：

發行人：	義務人
本金額：	首份承付票－10,000,000港元 第二份承付票－10,000,000港元
到期日：	首份承付票 首份承付票之日期起計第三個月的最後一日，或發生違約事件後的十個營業日之內 第二份承付票 第二份承付票之日期起計第十五個月的最後一日，或發生違約事件後的十個營業日之內
贖回：	義務人可於承付票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通過向承付票之持有人發出最少十(10)日並列明擬向有關持有人贖回之承付票總額的事先書面通知，贖回承付票（全部或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部份金額或義務人與本公司所協定之其他金額）

董事會函件

倘若承付票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應贖回全部(而非部份)承付票。

利息： 年利率為5厘。

轉讓： 承付票可按其全部或部份(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的未償還本金額而指轉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

董事調任

根據買賣協議，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授權代表的義務人將於完成後辭去本公司主席兼授權代表之職務，彼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義務人亦已同意於完成後終止彼與本公司簽訂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服務合約。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義務人之董事職務調任再作公佈。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從事網絡系統集成及提供網絡基建解決方案業務，包括銷售網絡設備與軟件、提供相關網絡基建服務、提供網絡專業服務，以及銷售專利網絡軟件。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54	(5,659)
除稅後溢利／(虧損)	5,077	(7,486)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5,200,000港元，主要是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全球經濟下滑，客戶已取消或押後有關網絡系統之部份資本開支及升級計劃。在此宏觀經濟環境之中，加上系統集成業務面對極為激烈的競爭，令到此分部之業績受到不利影響，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一直錄得虧損。

變現之財務影響

估計變現目標集團之虧損約為25,200,000港元，此乃參考在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下代價的虧絀而計算。因此，本集團之淨資產將減少約25,200,000港元，而資產總值之減少超過負債總額之減少。

董事擬將變現所得款項保留作未來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貸款資本化

在訂立買賣協議前，目標公司應付予本公司的無抵押不計息款項約67,300,000港元已分別全數資本化作為本公司之投資成本及目標公司之股本，此代表本公司於以往向目標集團提供之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資本化恰當地代表本公司於目標集團之投資成本。

變現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彩票業務管理服務及網絡系統集成。於過去兩年，本集團已收購在中國及亞洲國家從事不同的彩票相關業務及項目以及於中國為體彩及福彩業務製造銷售點及彩票終端機的附屬公司以及重要的相關資產。

董事會認為，網絡系統集成屬於較為成熟的行業，而網絡系統集成之競爭非常激烈，原因為本集團需要與本地及國際系統集成供應商競爭，而部份供應商更是大型網絡硬件／軟件製造商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所有大型訂單是間接來自中國的電訊巨擘，而目標集團是無能力向此等屬於最終用戶的客戶直接競投任何項目。目標集團需要倚賴其主要的國際供應商競投和奪得中國電訊巨擘的項目。若投得項目，則會由目標集團的供應商酌情決定是否將項目或其中部份外判予目標集團等系統集成服務供應商。此外，由於此等項目之付款期長，一般需要供應商提供融資。因此，目標集團本身難以毋須倚賴供應商之外判合約而自行經營。目標集團甚少與其任何屬於最終用戶的客戶或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此為未來的業務發展增添不明朗因素。鑑於營運成本(包括聘請能幹的系統工程師和其他專才)高昂，加上目標集團承辦投標項目之業務並無保證，目標集團之利潤率目前並無改善跡象。

董事會函件

在此業務模式之中，除了與供應商的關係外，目標集團並無任何競爭優勢。與供應商的關係是經營有關業務的關鍵。由於收益與業績均見下滑，除了已經與目標集團之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買方及／或義務人外，本公司難以覓得其他潛在買家。董事會認為，變現應於可行範圍內盡快進行，否則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會下跌，此對其他買家應付之代價將構成不利影響。

雖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網絡系統集成業務之分部虧損(不包括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及融資成本)約為2,400,000港元，而彩票業務方面之虧損則約為23,000,000港元，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彩票業務仍然處於投資階段，而中國之彩票行業屬於新興行業，擁有龐大潛力，長遠而言可帶來高利潤和增長。透過變現，本公司可以精簡旗下業務，專注發展業績不斷改善而未來增長潛力更高的彩票業務。鑑於近期中國彩票行業之發展，以及系統集成業務屬於一個已經發展成熟的行業，業內一直競爭激烈，董事會相信，把本公司之資源及未來投資集中在旗下的彩票業務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變現乃一個能夠讓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並把資源集中於旗下彩票業務之大好機會，本公司藉此可維持競爭力及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彭慶聰先生及蘇禮木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變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文略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變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文略融資之意見後，認為變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利益，因此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變現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而文略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5頁。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變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變現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作實。

變現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98%)於變現中的利害關係，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變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外，並無股東於變現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因此，除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外，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變現放棄投票權。

一般事項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1樓3101-2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且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條款。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8頁。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且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經考慮文略融資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後，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籲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高振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敬啟者：

主要變現及 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應如何就有關變現之決議案投票，向閣下提供意見。

文略融資已獲委聘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有關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應如何就有關變現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文略融資之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6頁至第25頁。

通函第4頁至第13頁載有董事會函件，通函各附錄亦載列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以及文略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變現。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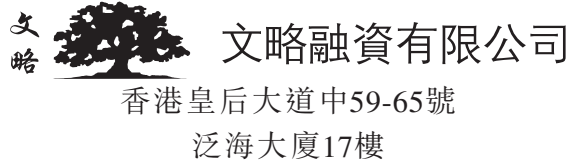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慶聰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禮木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以下為文略融資就主要變現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主要變現及 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變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貴公司與買方及義務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 貴公司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變現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買方之實益擁有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變現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作實。

由於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98%）於變現中的利害關係，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文略融資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彭慶聰先生及蘇禮木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變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變現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令吾等有足夠理由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附註)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取得與評估變現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之一切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董事會函件、變現之條款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b) 研究有關市場及與變現相關之其他情況；
- (c) 審查任何與變現、 貴公司之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進行變現之理由及背景等有關之假設或預測是否公平、合理及完整；及
- (d) 確認吾等在構思意見時並無依賴第三方專家之意見或建議。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變現並且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下表列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系統集成業務	361,645	426,300	194,032	127,614
彩票業務	291	180,016	41,190	35,270
小計	361,936	607,016	235,222	162,884
EBITDA (附註)				
系統集成業務	18,052	5,708	10,567	(2,798)
彩票業務	(1,656)	(7,857)	(21,508)	(17,895)
小計	16,396	(2,149)	(10,941)	(20,693)
分部業績				
系統集成業務	11,889	1,441	8,433	(4,217)
彩票業務	(480,247)	(403,817)	(38,604)	(23,116)
小計	(468,358)	(402,376)	(30,171)	(27,333)
系統集成業務之 溢利／(虧損)淨額	5,077 (未經審核)	(7,486)	4,752	(14,09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淨額	<u>(475,448)</u>	<u>(442,141)</u>	<u>(55,596)</u>	<u>(63,935)</u>

附註： 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彩票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錄得重大虧損，主要是因為就二零零七年收購之彩票業務作出撥備，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視作非現金開支、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以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而計算此處的EBITDA時已撇除上述項目。

從上表可見，雖然網絡系統集成（「系統集成業務」）之經審核收益於二零零八年增至約42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62,000,000港元），但此項業務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EBITDA」）卻減至約5,7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8,050,000港元），而此項業務之分部溢利（不包括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及融資成本）更大幅減至約1,4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1,89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系統集成業務於二零零七年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5,080,000港元，惟於二零零八年卻錄得7,490,000港元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系統集成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之EBITDA對收益比率降至約1.34%（二零零七年：約5%）。由於彩票業務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收購，其表現要到二零零八年才可按全年基準反映。吾等留意到，彩票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錄得重大分部虧損，而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有關虧損主要源自就二零零七年收購之彩票業務作出撥備，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視作非現金開支、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以及商譽之減值虧損。

二零零八年底爆發金融危機後，經濟下滑，對系統集成業務造成進一步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系統集成業務之未經審核收益減少約34.23%至約128,000,000港元，並錄得分部虧損約4,22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分部溢利8,43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彩票業務之未經審核收益僅減少約14.37%至二零零九年的約35,270,000港元，而此項業務之分部虧損則由二零零八年約38,600,000港元，收窄至二零零九年約23,120,000港元。

根據 貴集團之第三季度業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系統集成業務之未經審核收益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銳減約50.68%，令到系統集成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總計減少約39.97%，減至約179,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彩票業務之未經審核收益增長約31.22%至約21,360,000港元，而彩票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保持在56,630,000港元之水平，而二零零八年則約為57,470,000港元。

因此，雖然於回顧期間系統集成業務所帶來之收益以絕對數值計較彩票業務的為高，但系統集成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已經大減亦並無改善跡象，另一方面，彩票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扭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下跌並取得改善，顯示系統集成業務之創收能力轉弱之時，彩票業務正在復甦。此外，亦可見到雖然彩票業務於回顧期間錄得較大額的虧損，但彩票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已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的約21,510,000港元減至約17,900,000港元，相反系統集成業務則由二零零八年同期錄得EBITDA約10,570,000港元轉盈為虧，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約2,800,000港元，由

此可見，相比起彩票業務的盈利能力，系統集成業務之盈利能力正在轉弱。因此，雖然以往的數字顯示系統集成業務於回顧期間錄得較少虧損，但其在創收能力和盈利能力均無改善跡象。加上(i)下文「變現之理由」一節所論述變現之理由；及(ii) 貴集團計劃專注發展彩票業務，因此吾等認為出售系統集成業務以將舊式業務脫手，實為合理的做法。

II. 變現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彩票業務及系統集成業務。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已收購在中國及亞洲國家從事不同的彩票相關業務及項目以及於中國為體彩及福彩業務製造銷售點及彩票終端機的附屬公司以及重要的相關資產。

董事認為，系統集成業務屬於較為成熟的行業，而系統集成業務之競爭非常激烈，原因為 貴集團需要與本地及國際系統集成供應商競爭，而部份供應商更是大型網絡硬件／軟件製造商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所有大型訂單是間接來自中國的電訊巨擘，而目標集團是無能力向此等屬於最終用戶的客戶直接競投任何項目。目標集團需要倚賴其主要的國際供應商競投和奪得中國電訊巨擘的項目。若投得項目，則會由目標集團的供應商酌情決定是否將項目或其中部份外判予目標集團等系統集成服務供應商。此外，由於此等項目之付款期長，一般需要供應商提供融資。因此，目標集團本身難以毋須倚賴供應商之外判合約而自行經營。目標集團甚少與其任何屬於最終用戶的客戶或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此為未來的業務發展增添不明朗因素。鑑於營運成本(包括聘請能幹的系統工程師和其他專才)高昂，加上目標集團承辦投標項目之業務並無保證，目標集團之利潤率目前並無改善跡象。

在此業務模式之中，除了與供應商的關係外，目標集團並無任何競爭優勢。與供應商的關係是經營有關業務的關鍵。鑑於收益與業績均見下滑，執行董事認為除了已經與目標集團之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買方及／或義務人外，實在難以覓得其他潛在買家，因此並無於公開市場嘗試為系統集成業務發掘買家，以節省 貴公司的資源。執行董事亦認為，變現應於可行範圍內盡快進行，否則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會下跌，令到由其他有意買家(如有)就系統集成業務可能應付之代價有機會減少。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出售系統集成業務予買方為明智的商業決定。

誠如 貴集團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除了國家發行的兩種彩票福彩和體彩之外，所有其他形式的博彩均屬違法。該等因素創造鼓勵的環境，利便認可服務營辦商開拓中國彩票市場。彩票業務涉足中國多個彩票行業的各環節，包括向具有領導地位的連鎖式彩票售賣零售店舖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刮刮卡分銷、製造及分銷銷售點終端機，以及提供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鑑於彩票業務於國內的龐大發展潛力，執行董事認為彩票業務目前仍然處於投資階段。通過變現， 貴公司可以集中發展彩票業務，以盡力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就此而言，吾等認為 貴公司出售系統集成務屬於合理的策略決定。

III. 變現之條款

買賣協議之條款已載於本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吾等已審閱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以評估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詳情如下：

(i) 代價

代價為30,000,000港元，將會由買方與義務人按下列方式共同及各別地支付：

- (a) 買方於緊接完成日期後三週內須向 貴公司支付10,000,000港元現金；
- (b) 買方於緊接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須向 貴公司支付10,000,000港元，支付方式為義務人於完成後向 貴公司或其代名人發出首份承付票並於其後根據首份承付票之條款悉數贖回首份承付票；及
- (c) 買方於緊接完成日期後十五個月內須向 貴公司支付其餘10,000,000港元，支付方式為義務人於完成後向 貴公司或其代名人發出第二份承付票並於其後根據第二份承付票之條款悉數贖回第二份承付票。

有關代價乃經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按商業基準在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的協定折讓，原因為(i)網絡系統集成之競爭非常激烈，特別是 貴集團需要與本地及國際系統集成供應商競爭，而部份供應商更主要是大型硬件／軟件製造商的附屬公司；(ii)中港兩地的網絡系統集成市場較為成熟，加上競爭激烈，因此目標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及(iii) 貴公司可將資源及未來的投資集中在旗下的彩票業務，以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30,000,000港元之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45.65%之折讓。

為評估代價之釐定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運用以下方法評估目標集團之價值，即市盈率法、股息法、資產淨值法及價格對賬面值法。

市盈率法及股息法

鑑於(i) 貴公司系統集成業務之分部溢利(不包括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及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約11,890,000港元，大幅降至二零零八年約1,440,000港元；(i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為7,49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為14,090,000港元；(iii)目標集團並無就該財政年度派發股息；(iv)系統集成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錄得約4,22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分部虧損，而如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反映，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繼續錄得虧損，並留意到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及(v)董事認為系統集成業務之表現及目標集團之毛利率殊無改善跡象，因此，吾等認為市盈率法或股息法就評估目標集團之價值而言的意義不大。

資產淨值法

吾等留意到，30,000,000港元之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55,200,000港元有45.65%之折讓。若僅以代價較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出現折讓此一點而論，此對貴公司及股東並不有利。然而，獨立股東務請留意上文「變現之理由」及「貴集團之財務摘要」兩節內提及，目標集團面對艱困的經營環境而其表現疲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反映出30,000,000港元之代價相當於目標集團為數約37,150,000港元之總現金結餘的80.75% (而當中約5,550,000港元已用作目標集團之借款抵押)，或相當於目標集團之自由現金結餘31,600,000港元(即37,150,000港元減去5,550,000港元)約94.94%。面對系統集成業務之收入銳減，前景黯淡，執行董事認為系統集成業務之表現未見改善跡象。吾等亦曾與執行董事論及，若結束系統集成業務，貴集團會否取得較高收益，並得悉若要解散此項業務，則需管

理層耗費大量時間與目標集團的利益相關者周旋，當中涉及大量工作。鑑於目標集團的表現疲弱，因此無法肯定 貴集團結束系統集成業務會否帶來比變現更高的收益。就此而言，及早出售系統集成業務，以盡量為 貴集團取得最高回報，亦屬合理的做法。

就此而言，吾等認為代價之釐定是公平合理，原因為(i)代價約相當於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自由現金結餘的94.94%；(ii)變現可讓 貴集團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業務脫手，避免了目標集團價值進一步下跌而影響到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及(iii)變現有助管理層騰出時間和精力，專注發展彩票業務。

價格對賬面值比率法

為了就價格對賬面值法(或價格對資產淨值法)建立可比較個案，吾等致力取得有關規模與系統集成業務相若之網絡系統集成業務的買賣交易資料。然而，吾等未能找到過去六個月(此為二零零八年九月爆發席捲全球的金融危機後，最近經濟營商環境較為穩定的一段期間)的合適可比較個案。

(ii) 付款條款

誠如上文「代價」一段所披露，吾等留意到買方將會分三期支付代價。義務人將向 貴公司發行承付票以支付部份代價。承付票之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函件內「承付票」一節。

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雖然上述方式並不是於一項交易完成時悉數支付其代價之最常見方法，但分期支付變現之代價，是 貴公司與買方協定的商業條款之一。鑑於(i) 貴集團能夠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出售系統集成業務；(ii) 貴集團並無即時的資金需求；(iii)承付票之條款並不苛刻；及(iv)按年計，承付票將為 貴集團帶來五厘的收入，因此，執行董事認為，變現項下之付款條款為可以接受，而吾等亦同意彼等之看法。

(iii) 股份押記及承諾

吾等已審閱買賣協議項下之股份押記及承諾的條款，認為有關條款為正常合理，可保障 貴公司之利益。股份押記及承諾之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函件內「股份押記」及「其他承諾」兩節。

(I) 董事調任

根據買賣協議，身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授權代表的義務人將於完成後辭去 貴公司主席兼授權代表之職務，彼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義務人亦已同意於完成後終止彼與 貴公司簽訂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服務合約。

貴公司目前有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了義務人， 貴公司之另外三名執行董事為高振峯先生、Christos Moumouris先生及Georgios Derempeoglou先生，彼等應邀加入董事會，負責管理和發展彩票業務。就此而言，執行董事認為，義務人於完成後調任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之正常管理及營運。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

IV. 變現之財務影響

(i) 收益

系統集成業務之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約70.23%及75.96%。變現後，若彩票業務之收益增長未能追上， 貴集團未來之收益將會減少。惟吾等認為，縱然 貴集團之收益因為變現而減少，亦不會對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

(ii) 盈利

若完成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作實，估計 貴集團將會錄得約25,200,000港元之一筆過虧損，此乃參考代價與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差異而計算。在訂立買賣協議前，目標公司應付予 貴公司的無抵押不計息款項約67,300,000港元已分別全數資本化作為 貴公司之投資成本及目標公司之股本，此代表 貴公司於以往向目標集團提供之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資本化恰當地代表 貴公司於目標集團之投資成本。

誠如上文「 貴集團之財務摘要」一節及「代價」一段所述，鑑於系統集成業務之表現疲弱，出售系統集成業務以盡量提高變現可為 貴公司帶來之回報，亦為合理。雖然 貴集團會因此而錄得一筆過虧損，但變現可阻止系統集成業務之疲弱表現於未來繼續影響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變現所產生之虧損亦是有理可據。

(iii) 資產淨值

變現將削減 貴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以至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然而，吾等認為通過變現清理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不良資產，將可提升 貴集團之財政實力。

(iv) 現金流量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代價將分期支付，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將不會因為變現而即時改善。然而，由於 貴集團並無即時的資金需求，因此 貴集團之正常業務營運不會受到影響。 貴集團將把變現之所得款項，用於未來業務發展以及撥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雖然變現並不屬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但變現符合 貴集團之發展策略。此外，吾等認為變現整體來說是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變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1. 債務聲明

(a) 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清償無抵押借款共約118,600,000港元,包括(i)約17,1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擔保;(ii)8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及(iii)約21,5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乃由供應商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並且由本公司作擔保。

本集團約4,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為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而質押予銀行。

(b)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884,000,000港元。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的賬面值約為555,500,000美元。

(c) 免責聲明

除上文或本文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清償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所得資金、現有可動用融資及財務資源以及變現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如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3. 本集團之財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彩票業務管理服務及網絡系統集成。於過去兩年，本集團已收購在中國及亞洲國家從事不同的彩票相關業務及項目以及於中國為體彩及福彩業務製造銷售點及彩票終端機的附屬公司以及重要的相關資產。

透過變現，本公司可以精簡旗下業務，專注發展業績不斷改善而未來增長潛力更高的彩票業務。鑑於近期中國彩票行業之發展，以及系統集成業務一向面對激烈競爭，董事會相信，把本公司之資源及未來投資集中在旗下的彩票業務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ii)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iii) 本通函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陳錫強先生 (附註2)	個人	18,876,000	3.77%
	公司	34,400,000	6.87%
蔡大維先生	個人	601,000	0.12%
彭慶聰先生	個人	1,500,000	0.3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500,813,433股。
- (2) 該等34,400,000股股份由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陳錫強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錫強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陳錫強先生	7,200,000	1.44%
高振峯先生	8,354,000	1.67%
王志浩先生	6,846,000	1.37%
Christos Moumouris先生	4,620,000	0.92%
Georgios Derempeoglou先生	3,000,000	0.60%
蘇禮木先生	950,000	0.19%
蔡大維先生	775,000	0.15%
彭慶聰先生	400,000	0.08%

附註：

以上各董事實益擁有獲授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1)
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Melco LV」)	實益擁有人	55,551,619	470,006,744 (附註5)	104.94%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Melco Leisure」)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5,551,619 (附註2)	470,006,744 (附註2)	104.94%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新濠國際」)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5,551,619 (附註3)	470,006,744 (附註3)	104.94%
何猷龍先生(「何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5,551,619 (附註4)	470,006,744 (附註4)	104.94%
	實益擁有人	–	8,354,000 (附註6)	1.67%
Intral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7) (「Intralot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50,908,779 (附註7)	366,376,270 (附註7)	83.32%
Intralot S.A. Integrated Lottery Systems and Services (「Intralot S.A.」) (附註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908,779 (附註7)	366,376,270 (附註7)	83.32%
Global Crossing Holdings Limited (「Global Crossing」)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20,787,042	206,104,195 (附註5)	45.30%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尚豐」)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9,712,000	–	1.94%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1)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伍豐科技」)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2,097,498	20,796,765	4.5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499,042	206,104,195 (附註5)	47.24%
Legg Mason,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304,000	-	5.45%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500,813,433股。
- (2) Melco Leisure被視為擁有該等55,551,619股股份及下文(5)所述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470,006,744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因其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V之控股權益。
- (3) 新濠國際被視為擁有該等55,551,619股股份及下文(5)所述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470,006,744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因其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之控股權益。
- (4) 何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55,551,619股股份及下文(5)所述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470,006,744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因其擁有新濠國際以及Melco LV之控股權益(由何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 (5)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升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域集團有限公司(「威域」)、LottVision Limited、新濠國際有限公司及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珍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Oasis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Oasis 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威域發行本金額606,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附帶權利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85港元認購股份(「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若威域以初步兌換價全數行使上述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將向威域發行合共713,882,352股股份。然而，倘緊隨兌換後，(1)威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根據守則有責任提出全面收購建議；(2)(i)於有關兌換日期持有本公司投票權20%或以上之任何現有股東；及(ii)威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將各自持有本公司投票權20%或以上；或(3)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之任何百分比)，則不會兌換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威域已於其後將本金額為606,8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悉數分派予其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lco LV持有其中399,585,732港元的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伍豐科技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92,865,817港元，而其餘14,428,451港元則由Intralo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 (6) 何先生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顧問而並未有收取任何酬金。為表彰何先生於過去及將來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特向其授予購股權。

- (7)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與Intralo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所簽訂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以305,130,367.558港元之代價收購該等資產（定義見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將以配發及發行28,208,938股股份及發行本金額為277,175,31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而支付代價。可換股債券I可按每股股份0.991港元之轉換價I轉換為279,692,542股新股份。

此外，於中國取得兩份有關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及／或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所計劃之項目之協議後，本公司須向Intralot International Limited支付成事付款。成事付款將以可換股債券II支付，而可換股債券II可按每股1.0759港元之轉換價II轉換為69,709,08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可換股債券II並未發行。

Intralot S.A.被視為擁有Intral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為Intralot S.A.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8) 伍豐科技被視為擁有30,499,042股股份及上文(5)所述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206,104,195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因其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Crossing及尚豐之控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視為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乃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歷：

名稱	資歷
文略融資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略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至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略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且並無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文略融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已訂立下列並不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而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1. 買賣協議；
2.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寶加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簽署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20,000,000港元、按5厘計算利息之有期貸款，為期兩年；
3.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抵銷契據，內容有關以目標公司股本中67,259,90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目標公司繳足股份，換取應付予本公司之款項67,259,905港元的抵銷；

4. 本公司與Intralo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305,130,367.558港元之代價收購該等資產(定義見資產轉讓協議)；
5.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伍盛計算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與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一份採購協議及一份供應協議，以買賣用於製造彩票售賣機等的部件及機器，為期三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之公告；
6. Gain Advance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KTeMS Co. Ltd.當時之股東(作為賣方)及Nam Ho Sung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2,000,000美元之代價買賣KTeMS Co.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7. Gain Advance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與寶加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同日訂立之兩份協議，內容有關分別以31,96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KTeMS Co. Ltd.及Nam Ho Sung先生應付寶加發展有限公司之若干貸款；
8. Gain Advance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與LottVision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同日訂立之兩份協議，內容有關分別以31,200,000港元及8,16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KTeMS及Nam Ho Sung先生應付LottVision Limited之若干貸款；
9.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寶加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簽署之貸款協議，以借取96,800,000港元、按5厘計算利息之有期貸款，為期兩年；及
10. 本公司與威域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簽署之貸款協議，以由威域集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墊支80,000,000港元、按5厘計算利息之有期貸款，為期兩年。該筆貸款其後已續期多一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期間將應用1%之新利率。

9.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待決或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1樓3101-2A室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i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
- (v) 文略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5頁；
- (v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文略融資同意書；
- (v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所有協議；
- (viii) 買賣協議；及
- (ix) 本通函。

11.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高振峯先生(「高先生」)，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高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考獲工程系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獲澳洲聯邦獎學金於澳洲國立管理學院修讀，並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彭建文先生，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之企業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彭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 (i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1樓3101-2A室。
- (iv)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Scotia Centre,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 (v)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vi)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蔡大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彭慶聰先生及蘇禮木先生組成。

蔡大維先生(「蔡先生」)，現年六十二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蔡先生為執業會計師，現任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蔡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蔡先生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現時亦為兩間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公司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6)及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慶聰先生(「彭先生」)，現年四十八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彭先生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出任標準銀行之亞洲業務及銀行業務(Asia Coverage & Banking)副主席，其後更獲委任為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在此之前，彭先生為中銀國際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彭先生擁有Cornell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Stanford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蘇禮木先生(「蘇先生」)，現年六十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蘇先生為一位具有豐富經驗的全面商人，在亞洲(尤其是在大中華區)於資訊科技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和人脈。蘇先生擁有多年佳績，尤以資訊科技服務業為然。蘇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資訊科技業經驗，曾擔任多間跨國公司亞洲區業務的高級行政職位。蘇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vii)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1樓3101-2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買方)、陳錫強先生(作為義務人)及本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就以30,000,000港元之代價買賣67,269,905股威發系統有限公司普通股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董事」)於其認為必須、適宜或合宜時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且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令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彭建文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Scotia Centre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1樓
3101-2A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 ii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載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後公布投票結果。因此，上列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